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863621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2日
商 标

星辉瀚海

申 请 人 杨木香
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道生路19号12幢1单元301室
代理机构 北京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；数据处理服务（办公事务）；会计咨询服务；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商业组织咨询；商业专业咨询